**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作業流程圖**

流程開始

詳請參閱第2頁之填表說明

當事人 (含發明人、創作人等)

與廠商(締約前)填寫 技術移轉利益揭露表

技轉組

當事人可接續與廠商進行議約

利益揭露

情形

有

無

請當事人

提供相關證明

利益迴避審查委員會審核

當事人 是否須迴避

否

是

由校方代為進行

授權談判

流程結束

國立中央大學技術移轉利益揭露表 填表說明

**本表之目的在保護發明人、創作人權益，使研發成果能夠順利完成技轉並使技轉效益最大化，本校可依據揭露之利益衝突情況，及以適時適當方式處理案件，避免當事人發生利益衝突。**

1. 依據

依《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第五條條規定，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時，應填寫技術移轉利益揭露表（註1）。

1. 當事人（應揭露人員）

 本校參與產學合作或執行研發成果管理及運用之相關人員

* 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創作人：指研發成果之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及其他發明人。其關係人（註2） 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代為揭露。

 承辦或決行其技術移轉之人員：指本校技術移轉承辦單位之人員（註3）。其關係人可能

 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代為揭露。

1. 揭露時間

需於技術移轉案件提出於本校技術移轉承辦單位時，檢附本揭露表，由承辦單位轉陳利益迴避審查委員會審議。

1. 利益的定義

(一)「財產上利益」指下列任：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上述「財產上利益」指具貨幣價值之任何價值之任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薪資、招待或其他勞務款項（例如與技術移轉相關且可能受技術移轉結果所影響的金錢補助、顧問費、演講費、鐘點費、出席費、服務收入或類似費用等）、股權（例如，股票、認股權）或其他與研究相關且可能受研究結果所影響的所有權利益。不包括下列：

1. 持有共同基金。
2. 參加公立或非營利機構所舉辦之學術活動、委員會、專家小組或類似會議，且與該研究計畫不相關，所獲得之演講費、鐘點費、出席費、服務收入或類似費用。

(二)「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

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1. 填表方式：若無「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請於次頁第1欄簽名 ;若曾獲取或已獲

得「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請於次頁第2及第3欄說明及簽名。

|  |
| --- |
| 註1.當事人執行計畫時填列本表，表明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與技術移轉對象間有否利益衝突之情事 ，交利益迴避審查委員會決定，當事人事否應迴避相關技術移轉談判之工作。註2.參與技術移轉之當事人，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或當事人之三親等以內親屬，當事人 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或由當事人及前述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之本校技術移轉對象。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註3.本處業務承辦單位相關主管、承辦人員任職期間僅需簽署一份揭露表，如遇有個別需迴避案 件，應視情節另行填表。 |

**附件：國立中央大學技術移轉利益揭露表**

|  |  |
| --- | --- |
| 技術移轉案件名稱： | 技術移轉業者： |
| (請勾選)* 無「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請填【第1欄】
* 有「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請填【第2欄】、【第3欄】
 |
| 【第1欄】 無「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 本人（□創作人□承辦□決行技術移轉之人員□其他:\_\_\_\_\_\_\_\_\_\_\_\_）茲聲明：1. 本人及本人之關係人，目前並無自承接此技術移轉案之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任何必須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2. 若上述任何人，事後自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非經此技術移轉案之所得，而需要揭露之 新的「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本人所屬單位： 職稱：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2欄】 有「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 本人（□創作人□承辦□決行技術移轉之人員□其他:\_\_\_\_\_\_\_\_\_\_\_\_）茲聲明：1. 本人及關係人，曾於三年之內自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必須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如下：

|  |  |  |  |
| --- | --- | --- | --- |
| 獲取人 | **機構/企業**名稱獲取原因 | 財務上利益類型（請勾選） | 預估價值或股權 |
| 姓名：　　　　　　　　身分別：* 創作人
* 承辦或決行技術移轉人員
* 關係人
 | 名稱：原因： |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總金額：NT$: |
| 非財務上利益類型 | 說明 |
| 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1. 若利益迴避審查委員會認定，「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可能直接且重大地影響技術移轉業務 的執行、審查或監督流程，本人將：
 |
| 【第 3 欄】承本人於第 2 欄揭露之利益，有利益衝突之虞，自擬迴避計畫如下： |
| (可複選)* 本人及關係人不參與本校之授權談判
* 在本件技術移轉案件，非經學校同意，本人及關係人承諾不接受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之利益。
* 非經簽署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合約或學校同意者外，本人實驗室的相關人員於任職本校期間，均不得參與業者之相關業務。
* 其他迴避計畫：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
| **配合迴避並接受利益迴避審查委員會的處理意見；遵守處理意見建議之條件或限制，以管理、減少或排除任何實際或可能之利益衝突；且若本人及關係人，獲取需要揭露之新的「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本人所屬單位： 職稱：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 4 欄】審查意見 |
| *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無需迴避。
*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應迴避，且其自擬計畫合理，同意依其計畫辦理。
*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應迴避，利益迴避審查委員會意見及理由如下：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